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民安街道银杏大道（黄河路至张阁段）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民安街道银杏大道（黄河路至张阁段）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州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.969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4024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民安街道银杏大道（黄河路至张阁段）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州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.969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4024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州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　：2026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注：供应商如符合上述要求，则如实填写，如不符合，可不用填写。